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承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5 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以下合稱「承銷商」)包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5 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壹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壹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9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10481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 (美金/億元)	數量 (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9.75	975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遠企大樓 11 樓	0.25	25
合計		10	1,0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10 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 100 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10 億元整。

(二)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30 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40 年 9 月 23 日止；惟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周年日可提前贖回。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3.10%。

(五)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六)發行人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周年日，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至提前贖回日未支付之利息提前贖回。如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本公司將於贖回日前七個銀行營業日（臺北市當地銀

行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者，本公司債於贖回日到期。

(七)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本公司債本金金額之100%全數償還。

(八)計付息方式：

1. 本公司債利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以每張債券票面金額計算至分，分以下四捨五入。
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付息乙次。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遇臺北市或美國紐約市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臺北市及美國紐約市銀行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網址：<https://www.goldmansachs.com/worldwide/greater-china/taiwan-offerings/index.html> 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0年9月23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